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同心县王团镇镇区详细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
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心县王团镇镇区详细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7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694.593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579.1248）万元²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24

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